

浦江镇联航路沿线景观照明工程（浦星公路-三鲁路）

磋商编号：310112114240103148027-12056636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12114240103148027-12056636

建设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代理单位：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1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1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22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28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61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6
第八部分	附件	8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浦江镇联航路沿线景观照明工程（浦星公路-三鲁路）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响应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①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 ②具有依法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营业执照需经年审合格；
 - ③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 ④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⑤根据财库[2020]46号文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浦江镇联航路沿线景观照明工程（浦星公路-三鲁路）
- 2、招标编号：310112114240103148027-12056636（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 3、预算编号：1224-11496469

4、实施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实施单位对项目投资额、项目工期、质量及项目实施时的安全进行全面管理。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浦江镇联航路沿线景观照明工程（浦星公路-三鲁路）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新做立杆式行道树投光灯、绿植投光灯、洗墙灯、灯光互动雕塑等项目。（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清单及图纸。）

6、本工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

7、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20 日（以采购人实际通知日期为准）。

8、施工工期：40 日历天。

9、采购预算金额：3966123.00 元（国库资金：3966123.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10、最高投标限价：3966123 元。

1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4-01-04 17: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01-11 17:00:00**，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人员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报名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网页截图证明。（截图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并盖公章）

6)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要求，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资料需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

2、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4-01-04** 下午 17:00 时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01-11** 下午 17:00 时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供应商可于 **2024-01-04** 下午 17:00 时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01-11** 下午 17:00 时每天 9:00 至 18: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携带上述所有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至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报名初审，网上报名成功且进行现场验证，证照核实通过的供应商可领取纸质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现场验证或现场验证时提交的报名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响应单位，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报名。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磋商响应时间：**2024-01-15 13: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2、磋商时间：**2024-01-15 13:3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www.zfcg.sh.gov.cn。
- 2、磋商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528 号行政办公中心 9 楼 9110 室。届时请响应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法人代表证明文件及法人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 密封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3)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4) 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5) 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备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响应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人无法在磋商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的收费标准下浮 10%收取。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

邮编：201114

联系人：计老师

电话：34796566

传真：/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邮编：200092

联系人：贺伟

电话：33626722

传真：021-33626718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响应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浦江镇联航路沿线景观照明工程（浦星公路-三鲁路）
2	编 号	招标编号：310112114240103148027-12056636 预算编号：1224-11496469
3	预算金额	浦江镇联航路沿线景观照明工程（浦星公路-三鲁路）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叁佰玖拾陆万陆仟壹佰贰拾叁元整（RMB3966123.00 元）。★注：响应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 联系人：计老师 电话：021-34796566
7	实施单位	名称：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沈杜公路 2788 号 107 办公室 联系人：顾老师 电话：/
8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联系人：贺伟 电话：021-33626722 传真：021-33626718
9	采购内容	浦江镇联航路沿线景观照明工程（浦星公路-三鲁路）
10	施工工期	★施工工期：40 日历天。
11	投标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并成为会员的供应商；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具有依法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营业执照需经年审合格； 5、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6、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7、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3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4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5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时间：2024-01-04 下午 17:00 时起至 2024-01-11（北京时间）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6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供应商可在2024年01月12日10:00时前将疑问函或无疑问函（签字并盖章）扫描发送至tad2@tongji-ec.com.cn，代理机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统一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纪要。（若无）各应谈人以书面形式“无疑问函”原件盖章后答疑会前或报价时提供。
17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18	领取补充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响应供应商）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2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1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4-01-15 13:30:00 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联航路 1528 号行政办公中心 9 楼 9110 室。
22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 2024-01-15 13:30:00 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联航路 1528 号行政办公中心 9 楼 9110 室。 届时请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响应人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议（如有条件，供应商可自备无线网络）
2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投标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一）； 2）投标函（响应文件格式二）；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文件格式三）； 4）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四）； 5）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响应文件格式五）； 6）投标报价明细表（响应文件格式六）； 7）拟在合同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七）； 8）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情况表（响应文件格式八）； 9）资格/符合性证明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九）； 10）项目方案（响应文件格式十四）； 11）资格性、符合性和评标办法响应表（响应文件格式十八）； 12）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24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及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请详见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5	响应文件份数	①本项目为电子招标，响应人应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正确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②本项目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 ③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件号、投标

		日期、响应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④纸质响应文件需密封。
2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资格符合性审查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予以无效标处理，不进入后续磋商： 1.未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截图须附系统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的信用记录网页截图证明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响应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或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装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4.磋商文件中“★”项未满足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其它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
28	其他	响应供应商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本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磋商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响应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响应供应商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身份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	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

		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WORD 转换为 PDF 时，如使用 2010 版本以上的 word 进行转换，可在“另存为”界面内点击“选项”按钮，在其中选择“创建书签时使用(C)”中的“标题”。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响应	(1) 登入招投标系统：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响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响应：供应商填写好所有响应内容后，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响应文件，并下载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响应。
5	响应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响应失败。 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 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6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7	磋商	(1) 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 (2)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磋商。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 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响应文件解密	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磋商截止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磋商记录的确认	(1)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 (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 供应商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磋商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供应商未对磋商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磋商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021-54679568-16206-5 号分机

响应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概述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工程。

2.2 “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

2.4 “响应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响应人。

2.6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7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响应人。

2.8 “电子招投标系统”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

2.9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响应人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响应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集中采购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响应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响应人参与竞争。

5.2 响应人不得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响应人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响应人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集中采购机构接触。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6. 保密事项

6.1 由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响应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响应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响应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7. 响应人知悉

7.1 响应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磋商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8. 询问与质疑

8.1 响应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下载磋商文件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磋商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

处理。质疑书应统一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的格式。响应人可至“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8.5 采购人将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6 对响应人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7 响应人提起质疑的，其书面材料应当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构成

9.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如有）组成：

- a. 竞争性磋商公告；
- b.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c. 响应人须知；
- d.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e. 项目需求；
- f. 合同条款；
- g. 评标办法；
- h. 响应文件格式；
- i. 附件。

9.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响应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0. 响应文件的澄清

10.1 响应人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于投标截止时间 5 天之前要求澄清。请需要澄清的响应人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并同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采购人如对磋商文件进

行澄清的，将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响应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0.2 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

10.3 磋商文件的澄清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人有约束力。

11. 磋商文件的修改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依据响应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进行发布，响应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1.2 为使响应人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11.3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人有约束力。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采购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响应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响应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响应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响应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3. 编写要求

13.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13.2 响应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3.3 如果因为响应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13.4 电子响应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应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无法辨识的，影响其评标结果及相关责任将由响应人承担。

13.5 本项目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

13.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响应人上传的响应文件不得大于 50 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4.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集中采购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一）；
- 2) 投标函（响应文件格式二）；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文件格式三）；
- 4) 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四）；
- 5)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响应文件格式五）；
- 6) 投标报价明细表（响应文件格式六）；
- 7) 拟在合同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七）；
- 8)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情况表（响应文件格式八）；
- 9) 资格/符合性证明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九）；
- 10) 项目方案（响应文件格式十四）；
- 11) 资格性、符合性和评标办法响应表（响应文件格式十八）；
- 12)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16. 投标报价

16.1 响应人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网上投标系统认定的价格为准。**★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2 本工程的工程量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确定，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法进行报价。

16.3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16.4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6.5 响应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6.6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投标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补充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等相关资料。
- (5)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6)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7)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8) 其他相关资料。

16.7 投标报价原则和内容

(1) 响应单位认真核阅磋商文件，了解工地现场的全部情况，根据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上海市土建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2016》等及其相应的计算规则、配套文件，取费办法及标准，执行如下文件：沪建交（2006）445 号文、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文等，结合响应单位自身实力编制投标总价。

16.8 投标报价说明及结算原则

(1) 投标总价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和税金的报价之和。

(2) 本工程计价模式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法进行报价。综合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费用，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及响应

人的期望利润等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税金除外），并考虑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或响应人为完成该规定计量单位项目可能承担的责任、义务及约定的风险因素。响应人的优惠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承受能力及市场变化等情况在综合单价中体现，不允许总价优惠。

（3）响应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与合价，除本磋商文件、补充磋商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之数量不得修改。响应人未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4）措施项目清单主要是指发生于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的项目。响应人应在对磋商文件、补充磋商文件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施工图纸、施工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来确定报价。响应人可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经营管理水平、技术水平，本工程特点、现场情况、磋商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结合采购人发出的措施项目清单（可增加措施项目），自行投报所需计取的费用。**一经中标，该费用视作已包含中标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措施费用不作调整。**

（5）税金须按国家和上海市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6）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的，除本磋商文件、补充磋商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响应人投报的综合单价包干。工程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按实际竣工图纸计算，与工程师签字确认的工作量一并结算。

（7）合同签订后，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和工程内容发生变化或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2016）》、《上海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及其他相关定额计取，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由响应人参照施工期间的市场信息价格报价，并报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同意后予以调整，管理费、利润等按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计取。

（8）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之数量不得修改，所报单价为综合单价，闭口包干（除暂估单价、需招标人和监理重新批价的或合同约定应予以调整的除外），应考虑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测试、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保险、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

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等，并应综合考虑到现行有关造价的文件规定、现场条件、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风险等一切因素。施工范围中明示或暗示的工作内容，如在清单中无单独列项，应理解为已包含在响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一旦中标不得以不明了为理由要求增加费用。增值税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要求自报。

17. 联合投标

17.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18.1 响应人必须按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9.1 响应人依据磋商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0. 信用查询记录

20.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记录。**★以上两个网站信息均须提供，不得遗漏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0.2 响应人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扫描件等形式提供信用查询记录，响应人无论以哪种形式提供的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20.3 响应人的信用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磋商截止时间前7天内。

20.4 响应人如开设有分公司的，提供对所有分公司的信用查询记录。

20.5 响应人的信用查询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23. 响应文件

23.1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响应人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响应人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23.3 ★投标供应商应按网上投标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完成，否则，将拒绝其投标。

23.4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24.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响应人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响应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 上传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响应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26. 迟交的响应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格式见第八部分附件四）。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响应人方可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响应人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磋商

28. 竞争性磋商

29. 磋商准备

29.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时需提交的材料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1.2 磋商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

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29.1.3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9.2 拒绝接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

29.2.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9.2.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29.2.3 授权委托人无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29.2.4 未携带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30 磋商程序

30.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30.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人员检验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在结束解密后，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资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d.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其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

进行最后报价。

e.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f. 供应商需要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g.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

30.3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30.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0.5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0.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0.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9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31. 报价

31.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31.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1.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六、评审

32. 磋商小组

32.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4) 曾因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非招标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3. 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3.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 澄清、说明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3 磋商小组负责人在磋商小组中产生，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意见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七、成交和公告

34. 成交人确定

3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4.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 确定成交供应商

3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5.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5.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5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未成交结果通知书》。

36.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八、纪律和监督

3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8.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9.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0.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41.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6%（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本项目为浦江镇联航路沿线景观照明工程（浦星公路-三鲁路），招标单位对本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1、★本项目要求施工工期为 40 日历天，响应单位需承诺若延误工期按 1000 元/天处罚，承诺需集中体现在响应文件格式十八“符合性审核响应表”中，否则按照未响应处理。

2、★本项目要求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并安全、文明施工，响应单位需承诺达不到质量要求及安全、文明施工按合同价的 2%进行处罚，承诺需集中体现在响应文件格式十八“符合性审核响应表”中，否则按照未响应处理。

3、★本项目要求质保期不少于 1 年。

4、本工程响应单位拟派项目经理施工现场到位时间每周不少于 5 个日历天。

5、税金(增值税)按照沪建市管〔2019〕19 号文)执行。

6、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各响应人应根据自身实力和采购渠道，充分考虑影响工程造价各因素的风险自主报价，一旦中标，综合单价闭口包干，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工程量清单数量暂定，按实结算（竣工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依据，由承包单位计量，建设单位或审价单位核准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如：“设计变更”“清单缺项”“现场签证”等按实结算）。整体措施项目费用响应单位自报，闭口包干。

6、本工程报价时子目人、材、机消耗量应当参考上海市工程预算定额(2016)中的定额消耗量。并结合自身企业定额等因素自主报价。

7、工程变更

1)在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采购人应及时递交中标人签收。因中标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或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施工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中标人报送采购人、监理工程师办理签证确认手续，否则视无效处理。

3)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由于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的综合单价按照如下办法执行。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报送采购人、监理工程师办理签证确认后执行。中标人在提出时应按照以下规定（合同另行规定时遵照合同执行）：

A) 工料机消耗量参考《上海市工程预算定额》（2016 定额），该“定额”中没有的项目则可参照相应的上海市现行有关“定额”执行；

B) 工料机价格参照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响应文件中没有可参照的价格，可参考相应月份的《造价与建材资讯》”中的工程要素价格为计价依据，若无法参上述价格信息时，由中标人在采购订货前应征得采购人在价格、质量等方面的书面认可后方可订货购买，竣工结算时凭采购人签证确认的价格并附发票复印件（必要时附原始发票）结合自报有关指标进行结算；

C) 综合费用取费费率按承包人投标时确定的费率确定。

4) 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中标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8、报价依据

- 1) 本工程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
- 2) 本招标的补充文书；
- 3) 提供的暂定工程量清单、有关图纸及其它资料和施工现场等条件；
- 4) 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

9、本工程不具有实质性竞争费用为（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其中暂估价部分结算时按磋商文件有关规定按实结算。

10、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如下（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现场通道应畅通、要保证行人的出入通道畅通；
- (2) 施工中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无积水；
- (3) 施工现场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美化、文明；
- (4) 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规定控制噪音、扬尘，并必须落实防污染、防泥浆外溢的措施；
- (5) 中标单位需确保安全及降低噪音。
- (6)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应确保施工区域和周边环境的整洁，防止灰尘及噪音；施工区域按规定设立围护，封闭施工。禁止施工现场堆放包装水泥、石灰等易扬尘性建筑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严格控制在最高投标限价以内，不得超出。

11.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1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第二部分第 27 款相关要求。

11.4 投标报价依据：《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14）》；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上海市建筑和装饰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现行其他相关定额；《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本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补充招标文件；对所投建筑物的现场实际情况的充分了解；

11.5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单位应按招标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踏勘现场情况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各建筑待修复现状和招标文件中的工作内容如未在清单中单列项目应理解为其价格和费用已包含在相应项目单价中。

（2）投标总价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增值税清单报价之总和。

（3）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之数量不得修改，所报单价为综合单价，闭口包干（除暂估单价、需招标人和监理重新批价的或合同约定应予以调整的除外），应考虑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测试、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保险、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等，并应综合考虑到现行有关造价的文件规定、现场条件、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风险等一切因素。施工范围中明示或暗示的工作内容，如在清单中无单独列项，应理解为已包含在响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一旦中标不得以不明了为理由要求增加费用。增值税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要求自报。

(4) 投标单位在投标自报价部分中，工程量清单中注明需要列出所报价的材料应注明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生产厂家、单价的，如果投标人未列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认为所报材料单价过低，有权提交评标委员会判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其报价按有效标相应子项的最高报价进行修正，且一旦中标，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投标报价提供招标人指定品牌、规格的材料。

(5) 按照沪建交联[2007]886 号的规定本工程使用商品砂浆（预拌、干粉），投标单位应将使用商品砂浆（预拌、干粉）的费用列入投标报价，单价可参照政府发布的商品砂浆（预拌、干粉）指导价。

(6) 本工程施工期间，工料机单价及费率不再调整（除暂估单价、需招标人和监理重新批价的或合同约定应予以调整的除外）。

(7)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同时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人工单价，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企业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11.6 措施项目清单的价款说明

(1) 投标单位应在对招标文件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施工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来确定报价，以便让招标单位对整个项目以及各种可能影响单价的因素有一个全面的考虑。

(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在本合同中是一项固定的费用，投标单位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现场情况、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等对招标单位发出的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如投标人认为清单中所列措施项目有漏项，可将需要增加的措施项目在“其它”项中自行投报所需计取的费用。一经中标，无论实物工程量是否变化，投标报价是否遗漏，该费用视作已包含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措施费，如无特别说明包干使用。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项目投标人按提供的工程量自行组价计取单价。结算时全部措施项目闭口包干。

(3)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4) 对临时设施、砼及钢砼模板与支架、脚手架、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大型机械（包括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及其他重要的措施项目，其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5) 施工场地条件所限，不具备临时用房搭设条件投标人须场外解决，场外租赁费投标人自行考虑，所需费用含在措施费中。

在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扣除承包单位投标时列明，但未发生的施工措施费以及相关费用。

11.7 其他项目清单的价款说明

(1) 其他项目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包括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和总承包服务费等。

(2) 暂列金额、暂估价由各投标单位统一按招标单位提供的金额填入进行报价。

(3) 暂估价：材料暂估价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若工程量清单未提供数量，投标数量自行填报，不得为零。若工程量清单提供数量，不得修改数量。单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规定范围，不得零报价及不报价；

11.8 规费及增值税清单的价款说明

(1) 增值税

1) 增值税：9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2)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如投标人擅自改变计费基数及费率，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应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正确填写增值税金额，如增值税超过上述标准，多出部分将无法得到计量。如增值税少于上述标准，结算时，应将少报部分按最不利原则（少报费率或少报差额绝对值）从中标人综合单价中扣减。

11.9 结算原则：

(1) 投标单位投报的综合单价闭口包干，工程数量按实际结算（工程量确定需采用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

(2) 对招标时提供暂估单价的子项，其综合单价结算时可按业主提供或核定的供货价格调整，但该调整仅限于主材价格的调整，组成综合单价的辅材价格、人工、机械、间接费等其他一切费用不得调整。

(3) 对于专业分包工程总承包人仅计取总承包服务费，结算时按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各专业分包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包干使用。

(4) 签订合同后，如工程发生变更，亦须按工程量清单表的综合单价来调整，如无适用类似的单价可参照则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予以调整。

(5) 投标人作出的优惠、让利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没有列入投标文件，而在澄清、说明和补正时作的补充说明，评标时不予考虑。

(6) 投标的书面文件与电子文本应当一致，总报价与分项报价之和应当相符，综合单价报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应当相符，工、料、机清单单价与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的工、料、机单价应当相符，当出现不一致或不相符的情况时，以书面文件为准，且按最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

工程内容: 按图施工

工程立项登记编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按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全部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详见磋商文件

竣工日期: 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五、合同价款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养护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工程师：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己方代表，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

单位。

1.9 工程：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0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费支出。

1.13 保留金：指合同双方约定按一定比例在工程价款中提留，用于工程缺陷修补的款项。

1.14 接收证书：指发包人在工程或分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工程接收凭证。

1.15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的存在缺陷及在使用过程中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负有修补责任的期限。

1.16 履约证书：指发包人在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责任，于缺陷责任期满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完成合同履约的凭证。

1.17 养护期：指承包人在工程或分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在一定时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负有保修责任的期限。其期限自工程或分部工程接收证书上注明的竣工日期起，至质量保修书（合同）约定的期限止。

1.18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9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0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1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2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3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5 索赔：指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非己方过失，而是因对方原因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6 不可抗力：指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7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界定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属强制性标准的，发包人、承包人必须遵守。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方。本合同终止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3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其职权应与发包人派驻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相区别。二者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

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此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经发包人同意，并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

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承包人代表

7.1 承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代表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承包人代表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方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承包人代表，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承包人代表。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如将前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相关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人派出的工程师或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雇用的其他承包人所造成或引起的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或停工；
- (4)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5)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6)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7) 不可抗力；

(8)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前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施工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约定的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

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时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方案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

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己方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2. 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

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计价的方式可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计价方式。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约定风险范围内，单价不作调整。在约定风险范围外实际数量变化超过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内数量 10% 以上，且该项目数量变化的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的 0.01% 时，单价可作调整。

23.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因素发生成本变化的，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期超过十二个月的；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由双方约定。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的 7 天后，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的第 8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并承担违约责任。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应在接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时，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比例，预留保留金。

26.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并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的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按专用条款约定，制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写明所供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所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出具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的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造成承包人损失和（或）延误工期的，由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和（或）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的，应经工程师认可。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由发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 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 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 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 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 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28 天内, 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 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除适用于本通用条款第 23.2 款、23.3 款之外, 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28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 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28 天内予以确认,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 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28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 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 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 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工程师应签发接收证书。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 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竣工结算时，工程师应确认将保留金的 50% 支付给承包人。剩余保留金，承包人可用保函等形式替代。

33.4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人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56 天内发包人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7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 缺陷责任

34.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限内完成接收证书上注明的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以及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缺陷责任期内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修补。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34.2 因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施工或提供的设备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承包人未能遵守合同约定而造成的工程缺陷，由承包人负责修补，并承担相应费用。

34.3 承包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修补好前款范围内的缺陷，发包人可自行修补或选择第三方修补，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4.4 合同的缺陷责任期满，工程师应签发履约证书，并在 14 天内支付剩余的保留金或退还保留金保函。

35. 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合同，并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养护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 违约

36.1 发包人方面：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

行；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对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6.2 承包人方面：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6.3 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发生违约情况，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应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37. 索赔

37.1 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对并非因己方过失，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提出索赔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7.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相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相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

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相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 (3)、(4) 项相同。

37.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前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8. 争议

38.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选择向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选择其他方式解决。

38.2 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9. 工程分包

3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未经约定，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9.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9.3 工程按约定分包后，并不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因疏忽导致工程损害，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发生的承包人的损失，由其按分包合同自行解决）。

39.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0. 不可抗力

40.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损失程度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相关资料。

40.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单位的人员伤亡，由合同双方各自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0.4 因合同双方的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1. 保险

41.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己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1.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1.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1.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己方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1.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1.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担保

42.1 为保证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合同双方应各自向对方提供以下担保文件：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己方有支付能力的资信证明或与其支付能力相当的第三方出具的履约担保。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己方有赔偿能力的资信证明或与其赔偿能力相当的第三方出具的履约担保。

42.2 合同双方的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向对方索赔，而对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赔偿责任的，可要求为对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

42.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3.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3.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3.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4.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4.1 工程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对现场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上述情况出现后隐瞒不报，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4.2 工程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5. 合同解除

45.1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45.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26.5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5.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9.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5.5 一方依据 45.2、45.3、45.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5.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己方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5.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6. 合同生效与终止

46.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6.2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履约证书，本合同即告终止。

46.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7. 合同份数

47.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7.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8.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对通用条款内容所作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组成及解释顺序，磋商文件、答疑纪要亦作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其顺序排列在中标通知书与响应文件之间。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4、《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有关规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依据本工程设计的的所有设计文件、规范、标准和内容以及采用的国家、部颁、地方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及《国家和地方对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条文》。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标准及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根据承包人施工需要，发包人协调解决，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3套（竣工图包括在内），合同签订后发包人需按时提供图纸，承包人需增加图纸套数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提供2套完整竣工资料（含电子版）。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保密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详见监理响应文件

职务：详见监理响应文件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照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十七条行使其职权，并对施

工现场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进行全过程监督。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5.2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6、项目经理

姓名： 详见施工响应文件

职务： 详见施工响应文件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按《通用条款》第 8.1 条第（6）项执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按正式施工前图纸会审设计交底时间为准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按《通用条款》第 8.1 条第（8）项执行。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以发包人向承包人的书面委托为准。

8. 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签订合同后 5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供监理、发包人组织审核，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已完成工程量统计报表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一式三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和要求： 由甲方要求协商后，承包人自行负责。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应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按《通用条款》第 9.1 条第（6）项执行，相应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第9.1条第（7）项执行。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清洁、卫生管理标准要求，做到工完料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在总价中。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承包方进场后的施工总体平面布置按照发包方的要求需要调整的,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b:施工区域道路及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在 7 天内提供经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提供下一个月的进度计划安排和施工方案。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开工通知后，在 3 天内开工。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后24小时内批复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0、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除不可抗力外，非经发包人同意不予顺延。

11、工程竣工：按《通用条款》第14条执行

四、质量与验收

1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验收前24小时由承包人书面通知监理方和发包人。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施工资料，整理并装订成册，对于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负责。

13. 工程试车

13.1试车费用的承担：/

五、安全施工

14、安全施工与检查

14.1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

产和文明施工，所需发生的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其连带责任。

14.2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廉洁协议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5、合同价款及调整

15.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计价。

本工程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应计量规范。

本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单价合同方式，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中所包含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在约定条件及范围内是固定的，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调整。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数量和清单缺项项目按实调整，遇不可抗力、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由承包人责任引起费用增加的设计变更除外）以及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以外不作任何调整。

15.2 按照合同约定可变更价款的确定方式

非承包人引起的可变更工程价款须经财务监理及发包人核定。变更工程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依据下列的“变更工程价格的组价原则”提出变更工程价格，经财务监理、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变更工程价格的组价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 “计价规范”及相关文件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相关文件及规定；

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按照“上海市 2016 预算定额”；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合同工期间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站（<http://www.shjsgczjxx.com>）公布的平均值下浮 10% 结算，若无信息价参考的可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经施工监理、财务监理按照市场采购行情审核，并经发包人确定后实施。

综合费率（包括管理费、利润）等费率按投标时的计取。

社保结算条款：社会保险费按沪建标定[2019]176 号文，生产工人社会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按月缴纳社保凭证向建设单位申请核实，按实结算，且不超投标时社会保险费的总额。”

16、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总金额为工程合同价的 10%。

17、工程量确认

1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本工程按月完成的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把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报告先送交监理工程师认定后，再报业主审核并确认。

18、工程款支付

18.1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即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审价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质保期 1 年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预算拨付为准）。

七、材料设备供应

19、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9.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材料设备供应一览表不符时，按《通用条款》第27.4条承担相应责任。

19.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该材料设备的施工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9.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按磋商文件和审计规范要求执行。

20、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0.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包范围内的其它建筑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承包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设备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 and 良好市场信誉的生产厂商的产品，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还须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和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设备质量达不到设计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发包人及监理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八、工程变更

21、工程设计变更

21.1 施工图的修改设计变更，必须经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委托原设计单位确认后作出设计变更，并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后，承包人才能按设计变更组织施工。

22.2 设计图纸中存在问题的，承包人应在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时提出，由设计单位出具修改补充文件。

22.3 如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和发包人要求确认：

（1）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与工程现场状况差距较大，导致设计文件所标明的施工条件与实际不符；

(2) 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以及图纸与说明书不符，或者承包人因施工需要而提出设计变更要求，遇到工程质量事故需要处理等，均须由原设计单位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实施，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图纸。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报告，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竣工结算审价。

23、竣工验收

23.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各一式叁份。

23.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合同工期以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书的承诺工期为准。此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之日起至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量，交齐施工技术及质保资料，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并经发包人核实签字之日止，如竣工验收达不到规定验收标准需要返修的，则返修时间计入合同工期。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4、违约

24.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24条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26.4条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33.3条执行

24.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内，逾期竣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 计算，在工程决算款中扣除。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6、20.1、21.1、2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为本工程合同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达不到所承诺的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自报质量标准未达到，处罚合同价的 2%经济处罚。

工期若达不到，愿按每延期一天不少于 1000/天处罚，总额不超过合同价 2%。

由于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和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施工，造成工程量增减或返工等，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25、争议

25.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 上海市闵行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
- (2) 调解不成，采取第二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 (一) 上海市闵行区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二) 向上海市闵行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管理等工程总承包方式。

26、工程分包

26.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

27、不可抗力

27.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第39.1条执行。

28、保险

2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属于发包人投保的。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按《通用条款》第41.1条执行。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a.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投保，发包人指定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投保。b. 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属于承包人投保的。

29 担保

29.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30、合同份数

30.1 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

正本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

31、补充条款

32、施工单位出场

32.1 施工单位在完成工程合同内工作量后 14 天内，必须做好清理出场工作，以确保配套工程顺利开展。

32.2 开工前应沿施工道路全线每 150 米设一临水点，方便操作，精度符合要求。

32.3 补施工期间交通组织及施工维护、警示标志等内容，补季节性施工措施。

32.4 细化施工量进度计划内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

合同签订地点：

*

签约各方：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均按如下所述进行)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磋商评审程序

1.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磋商专家根据资格性、符合性和评标办法响应表进行检查)**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

份证。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顺序按报价人递交响应文件先后顺序，后到先谈。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3 磋商小组与报价人进行磋商的内容，报价人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90%，商务标权数为 10%。

3.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具体如下：

（1）供应商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

（2）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按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必须签字和盖章；

（3）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总价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3966123.00 元。

（4）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中带“★”的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否响应；

3.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报价人为成交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报价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报价较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若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投标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若以下技术评标内容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备注
报价得分	10	报价得分	10.00	①取各有效响应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 ②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10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客观分
技术得分	90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及针对性措施	15.00	根据所投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综合打分。好的得 11-15 分，一般的得 6-10 分，较差的 1-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00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本项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综合打分。好的得 11-15 分，一般的得 6-10 分，较差的 1-5 分。	
		质量、安全、	12.00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本项目的质量、	

		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好的得 9-12 分，一般的得 5-8 分，较差的 1-4 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10.00	根据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进行综合打分。好的得 8-10 分；一般的得 5-7 分，较差的得 1-4 分。	
		针对减少施工对周围影响和保证安全方面的具体措施	8.00	针对减少施工对周围影响和保证安全方面的具体措施进行综合打分，好的得 6-8 分，一般的得 3-5 分，差的得 1-2 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8.00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进行综合打分。好的得 6-8 分，一般的得 3-5 分，差的得 1-2 分。	
		施工选用主要机械和劳动力配备计划	8.00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施工选用主要机械和劳动力配备计划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好的得 6-8 分，一般的得 3-5 分，差的得 1-2 分。	
		服务承诺	8.00	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相关服务承诺进行综合打分。好的得 6-8 分，一般的得 3-5 分，差的得 1-2 分。	
		响应文件的响应度	6.00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响应度好的得 5-6 分；响应度一般得 3-4 分，较差的 1-2 分。	
		总得分	--		
合计	100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一

投 标 承 诺 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二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授权代表 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响应人_____（响应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接受相应处罚。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承诺我方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章）：_____

●响应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我 _____（姓名）
系 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_____（姓名，职务）以我
方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
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响应文件格式四

开标一览表

浦江镇联航路沿线景观照明工程（浦星公路-三鲁路）包 1

项目名称	金额	工期	项目总报价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包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工期
投标总价（元）：			
投标总价（元）（大写）：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精确到整数。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五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 暂估价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 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 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 报价			
合计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②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④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六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响应人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响应人：（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七

拟在合同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相关服务项目	现在从事的工作	拟担任的工作
1							
2							
3							
4							
5							
6							
...							

注：1、主要人员是指项目经理、主管等但不限于上述人员；

2、本表人员须提供相应相关专业的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本地社保）。

●响应人：（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八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格式内容可自行补充)

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在本合同总拟任职务		在本公司工作年限	
学历		相关执业资格		取得资格时间	
工作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项目（金额）		该项目中的职务		备注

●响应人：（公章）

资格/符合性证明文件

目录

- 1、营业执照；
- 2、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 3、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4、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的记录；（响应文件格式九）
-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响应文件格式十）
-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 7、施工期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 8、保修期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 9、《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六）

响应文件格式九

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的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注：★1、两个网站的截图缺一不可，必须全部提供。

2、所有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七天内。

响应文件格式十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公章）

日期：

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施工期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次采购项目，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要求：40 日历天内）内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完成施工。

●响应人：（公章）

日期：

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保修期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次施工项目，提供_____年（要求：不少于 1 年）保修期。

●响应人：（公章）

日期：

响应文件格式十四

项目方案 (格式自拟)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详细的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及针对性措施说明；
- (2) 详细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说明；
- (3) 详细的质量、安全、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说明；
- (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响应文件格式七/八/十五）
- (5)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6)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 (7) 施工选用主要机械和劳动力配备计划；
- (8) 服务承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响应程度、服务措施、应急措施的承诺等、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说明及零部件更换收费有无优惠等）；
- (9)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项目方案。

响应文件格式十五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或资格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备注

注：附本表人员相应相关的职称或资格证书、社保证明。

响应文件格式十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请响应人自行了解中小企业政策，真实、完整地填写此《声明函》。如因填写不完整而影响评审的，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响应文件格式十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公章）

日期

响应文件格式十八

资格性、符合性和评标办法响应表

资格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响应人的承诺或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要求	是否属实质性响应条款		
营业执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是		
响应人资质	★①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②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③根据财库[2020]46号文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是		
信用查询记录	★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查询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是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是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	是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 身份证。			
--	-------------------------------------	--	--	--

注：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响应人须知》，按《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项目逐条对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响应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标。

★响应人：（盖章）

符合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响应人的承诺或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要求	是否属实 实质性 响应 条款		
实质性条款 (即标★条款)	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	是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是		
投标报价★	浦江镇联航路沿线景观照明工程(浦星公路-三鲁路)项目招标控制价: 396.6123 万元。★注: 响应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 将作无效标处理。	是		
保修期	★不少于 1 年质保期。	是		
施工工期	★本项目要求施工工期为 40 日历天, 响应单位需承诺若延误工期按 1000 元/天处罚。	是		
质量要求	★本项目要求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并安全、文明施工, 响应单位需承诺达不到质量要求及安全、文明施工按合同价的 2%处罚	是		
资格性、符合性和评标办法响应表	★响应文件中是否提供《资格性审核响应表》、《符合性审核响应表》, 以及《评标办法响应表》	是		
响应文件的签章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响应人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中标“●”表示), 响应人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是		

注:

1. 在详细评标之前, 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

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响应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响应人：（盖章）

第八部分 附件

附件一

具体采购清单，与纸质磋商文件一同发出

附件二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	要求
营业执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响应人资质	★①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资质； ②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③根据财库[2020]46号文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查询记录	★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查询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附件三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	要求
实质性条款 (即标★条款)	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浦江镇联航路沿线景观照明工程(浦星公路-三鲁路) 项目招标控制价: 396.6123 万元。★注: 响应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 将作无效标处理。
保修期	★不少于 1 年质保期。
施工工期	★本项目要求施工工期为 40 日历天, 响应单位需承诺若延误工期按 1000 元/天处罚。
质量要求	★本项目要求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并安全、文明施工, 响应单位需承诺达不到质量要求及安全、文明施工按合同价的 2%处罚
资格性、符合性和评标办法响应表	★响应文件中是否提供《资格性审核响应表》、《符合性审核响应表》, 以及《评标办法响应表》
响应文件的签章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响应人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标“●”表示), 响应人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附件四

撤销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 （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响应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 修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 ☐ 撤销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请将本格式（附件四）填写完整并传真至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